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和董事张伟刚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